

PHASE 2, TIN YIU ESTATE,
TIN SHUI WAI, N.T.
TEL : 2251 9751
FAX : 2251 9759



中華基督教會
方潤華小學

**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
FONG YIU WAH PRIMARY SCHOOL**

新界 天水圍
天耀邨 第二期
電話：2251 9751
傳真：2251 9759

學校檔號：1718-Q002

邀請書面報價

掛號郵件

承投 Apple iPad Mini 4 wifi 128 GB 項目

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項目。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，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。

本邀請函包括本函、報價表格(附件一)、報價單附表(附件二)及利益申報聲名書(附件三)。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，並放置信封內封密。根據「防止賄賂條例」，勿將書面報價公司名稱顯示於信封面。信封面應清楚註明：

「承投 Apple iPad Mini 4 wifi 128 GB 項目」書面報價單

並於截止日期 **2017 年 12 月 27 日 (星期三) 正午十二時前** 交往 **新界天水圍天耀邨二期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**。逾期書面報價，概不受理。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 90 天，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。如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正式通知，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。另外亦請注意，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第 II 部分，否則書面報價概不受理。

注意：

「競投人、其僱員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、校董會成員，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（香港法例第201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界定的「利益」）。競投人、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，可導致合約無效。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，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」。此外，承辦商亦不得把服務工作分判予第三者。

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，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，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。

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所需物品/服務時，會以「整批」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2519751 與 黃兆聲老師聯絡。專此奉達，敬祝台安！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
謹啓

陳章華校長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

附註：請報價商不可在書面報價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

承投 Apple iPad Mini 4 wifi 128 GB 項目書面報價表格

附件一

學校名稱及地址：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(新界天水圍天耀邨二期)

學校檔號： 1718-Q002

截標日期/時間： 2017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正

第 I 部分

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，包括勞工、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，以及校方提供的細則，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項目服務。下方簽署人知悉，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，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；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；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，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限內，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份內容。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，而其公司所供應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聲譽和校舍。

第 II 部分

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限

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份，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限由 2017年12月27日 起為期 90 天。下方簽署人亦同意，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，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，即不再適用。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署人： _____ 職 銜： _____

(請註明職位，例如董事、經理、秘書等)

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，代表：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，該公司在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電子郵件： _____ 機構印鑑： _____

報價單附表
(須填具一式兩份)

(第 4、5 和 6 項須由供應商填寫)

(1) 項目 編號	(2) 服務說明/規格	(3) 所需 數量	(4) 單價 (元)	(5) 總價 (元)	(6) 提供的服務
1	Apple iPad Mini 4 wifi 128 GB WiFi Version Chip: A8 Height: 203.2 mm (8 inches) Width: 134.8 mm (5.3 inches) Depth: 6.1 mm (0.24 inch) Weight 298.8 grams (0.65 pound) Connector: Lightning OS: iOS Capacity: 128GB	40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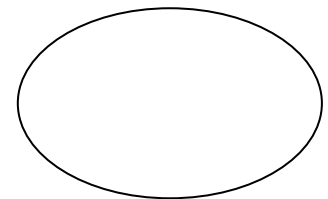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/本人明白，如收到學校中標通知書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上所列服務，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尋獲供應上述服務的差價。

供應商名稱：

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： 簽署：_____

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

公司印鑑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利益申報聲名書

1. 你在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內有沒有任何個人或業務利益關係(註釋1)?

有 / 沒有 #

如果有的話，請說明。

2. 你的家人或親屬(註釋2)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任何職位?

有 / 沒有 #

如果有的話，請提供姓名、關係及親屬所擔任職位。

#請將不適用的刪去

註釋

1.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/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。(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界定的利益)；
2. 你的家人或親屬包括：
 - (a) 你的配偶；
 - (b) 你的父母；
 - (c) 你的配偶的父母；
 - (d)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；以及
 - (e) 你或你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。

申報人簽名

申報人姓名

日期